

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

黑灯实验室建设服务费

项目编号: 310000000251124155205-00299857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 招案 2025-5617)

预算编号: 0026-00021784、0026-K00021787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 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 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04日
2026 年 01 月

2026年01月04日

目录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黑灯实验室建设服务费
2	编 号	项目编号: 310000000251124155205-00299857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 招案 2025-5617 预算编号: 0026-00021784、0026-K00021787
3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人民币 1000000 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划型标准: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1. (1) 若中标金额小于或等于 <u>(850000)</u> 元, 则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70%, 2026 年 9 月 30 日之前支付合同金额的 15%, 剩余 15% 在项目通过验收且下年度预算批复后 60 日历日内支付; (2) 若中标金额大于 <u>(850000)</u> 元, 则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日内支付 <u>(595000)</u> 元, 2026 年 9 月 30 日之前支付 <u>(255000)</u> 元, 剩余尾款在项目通过验收且下年度预算批复后 60 日历日内支付。 2. ★本项目预算周期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中标方必须同意, 因 2026 年 1 月 1 日至实际服务开始前一日并未实际提供服务, 相应金额将从次年尾款中扣除。次年尾款不够扣的, 将从 2026 年支付金额中扣除, 具体条款由中标方和招标方在线下合同中约定。 3. ★中标方实际提供服务的时间应在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 服务实际开始时间必须提前和招标方确认, 不得擅自实施。 4. 本项目为提前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以财政实际批复为准。如财政实际批复金额低于成交金额, 则成交金额以财政实际批复为准 (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如有异议,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5. 如遇特殊情况, 招标方可要求本项目中标方适当延长服务时间并予以通知, 延长服务期间产生的服务费, 由下年度服务提供方按实际延

		长的工作量，在延长服务期结束后 90 日内向本项目中标方支付，支付金额=（下年度合同总额/下年度总工作量）×实际延长工作量，具体收、付款及开票等事宜由本项目中标方与下年度服务提供方协商执行。注：若中标人为中小企业，本合同所约定的支付条款将按《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的规定作出相应调整。
6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7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8	招标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三江路 55 号 邮 编：200235 联系人：史老师 联系方式：021-2401953
9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邮 编：200063 联系人：陈洁、葛诗诗、李宏飞 电 话：021-62340833、62440095、62445201 传 真：021-62446678 邮 箱： chenjie@cwcc.net.cn 、 geshishi@cwcc.net.cn 、 lihongfei@cwcc.net.cn
10	包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不适用 有关包件的所有条款均不适用本项目
11	招标内容	选取一家供应商提供服务，项目内容包括黑灯实验室的分析设备租赁、分析仪器备品备件及耗材和设备日常运行维护（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12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
13	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14	服务地点	上海市范围内（招标人指定地点）。
15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6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2) 至投标截止时间查询，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网址为：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7	是否接受 联合体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接受</p> <p><input type="checkbox"/>接受</p>
1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 业采购	<p>■是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p> <p>□否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本前附表第 19 款）。</p> <p>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19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 例（本项目不适用）	<p>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 10%的扣除。 2)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

		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0	若供应商非中小企业,可视为中小企业参与本项目的情形	1) 货物采购项目: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 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服务采购项目: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1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22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下载地址及标书费支付地点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 2026-01-05 起至 2026-01-12 (北京时间) 招标文件下载地址: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 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
23	现场踏勘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组织</p> <p>踏勘时间: /年/月/日 /时/分</p> <p>踏勘集中地点:</p> <p>联系人:</p> <p>联系电话:</p> <p>供应商自行前往现场踏勘, 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若由于对现场条件不了解而造成中标后发生一切不良后果和风险, 均由供应商自负。</p>
24	提问方式及截止时间	<p>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并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p> <p>收件人: 葛诗诗 邮 箱: geshishi@cwcc.net.cn</p>
25	招标答疑会时间、地点	<p>时间: 如有, 另行书面通知 地点: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 (中世办公楼) 会议室</p>
26	领取补充招标文件时间、地点	<p>时间: 另行安排 (如有) 地点: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 (中世办公楼) 会议室 (如有, 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投标人)</p>
27	接收质疑的方式及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联系方式	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联系方式详见本表第 9 项
28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29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20000 元（人民币贰万元整）； 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 递交地点：上海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递交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为确保保证金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通过转账、汇款、支票方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支付，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证金汇款账号： 户名：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专项帐户）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愚园路支行 帐号：31641803001602577 1、注明：上述户名须完整填写，包含后面（专项帐户），其中帐户的“帐”字为“巾”字旁。错字、漏字将会导致汇款不成功而无法及时缴纳保证金。） 2、★投标人不得使用个人账户或非投标人单位账户或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3、银行转账时“备注栏”需注明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及资金用途，例：“招案 2025-***、投标保证金”。 如为联合体，由牵头单位（主办人）递交保证金。</p>
30	投标截止时间	2026-01-26 09:30:00
3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地点	<p>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http://www.zfcg.sh.gov.cn/</p>
32	开标会时间、地点	<p>开标会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会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3 楼会议室。</p>
33	投标文件的组成	<p>投标文件均应包括下列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书（附件 1）； 2) 法定代表人等证明书（附件 2）； 3) 授权委托书（附件 3）；

		<p>4) 开标一览表（附件 4）；</p> <p>5) 投标报价明细表（附件 5）；</p> <p>6) 偏离表（附件 6）；</p> <p>7) 货物/服务报告（附件 7）；</p> <p>8) 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8）</p> <p>9)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9）；</p> <p>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见附件 10）；</p> <p>11) 廉洁投标承诺书；</p> <p>12) 相关声明函；</p> <p>13)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p>
3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法定代表人等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偏离表、货物/服务报告、资格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廉洁投标承诺书、声明函等（详见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35	投标文件份数	建议提供投标文件副本叁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36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7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 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 绝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提交投标文件的。
38	中标服务费支付	本项目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 5 天内，中标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计取标准如下： [中标金额×1.5%]*92%。
39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40	其他	<p>(1)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p> <p>(2) <u>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u></p> <p>(3) <u>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网站”</u></p>

		<p>(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cgp.gov.cn)。对参与开标会的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确认投标人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p>
--	--	-------------------------------------------------------------------------------------------------------------------------------------------------------------------------------------------------------------------------------------------------------------------------

备注：文中“■”表示为选择项，“□”表示为未选择项。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黑灯实验室建设服务费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01-26 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51124155205-00299857**

项目名称：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黑灯实验室建设服务费

总预算金额（元）：1000000.00 元

总最高限价（元）：10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选取一家供应商提供服务，项目内容包括黑灯实验室的分析设备租赁、分析仪器备品备件及耗材和设备日常运行维护（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 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2) 至投标截止时间查询，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网址为：<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1-05** 至 **2026-01-12**，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1-26 09: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开标时间：**2026-01-26 09:30:00**

开标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详见一楼大屏）。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如需现场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

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持响应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出席开标仪式（如需现场开标）。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单位名称：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三江路 55 号

联系方式：021-2401195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联系方式：021-62340833、6234082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洁、葛诗诗、李宏飞

电 话：021-62340833、62440095、6244520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说明

1. 概述

- 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 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 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 1 “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 2 “货物”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2.5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招标文件、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投标人

- 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人的财务要求、业绩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 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采购项目中投标。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公告；

(3) 投标人须知；

(4) 采购需求；

(5) 合同条款；

(6) 评标办法；

(7) 格式附件。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并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对在网上投标截止期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招标人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投标人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3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书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网上投标截止日期。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编写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8.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9.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文件前附表规定内容及网上投标系统中规定内容。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网上投标的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12.3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 1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 12.4.1 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 12.4.2 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人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 12.4.3 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成交，缺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13. 投标货币：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 14.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4.1.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 14.1.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文件中合同条款和货物/服务要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开发、供货、安装、调试、保修（应提供使用售后服务承诺）和其他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15. 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 15.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6. 投标保证金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
- 16.2 本次投标保证金额：详见前附表
- 16.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 16.4 投标保证金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前递交。
- 16.5 投标人不得使用个人账户或非投标人单位账户或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 16.6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16.7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保证金到账后招标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
- 16.8 未中标的投标保证金，将按投标人须知 28.4 款予以无息退还。
- 16.9 中标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 16.10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11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6.11.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16.11.2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

18.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投标文件的提交

19. 投标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投标文件加密及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

19.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19.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19.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19.4 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则须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供书面撤回通知函（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及被授权人签字），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撤回通知函后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进行撤回操作。

19.5 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19.6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时必须密封（每份书面文件建议胶装成册，并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投标文件恕不退还）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20.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电子平台规定时间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20.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0.3 出现第 7.3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投标，将被拒绝。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22.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网上投标回执、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对于价格折扣，只有在开标时公布的评标时才能考虑。

23.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投标人应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开标流程。

24. 评标委员会

24.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需求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上随机抽取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4.2 评标期间，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25.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5.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25.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完全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质量和进度，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5.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5.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5 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投标人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5.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6) 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 (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提交投标文件的；

25.8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缺漏的；
- (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4) 报价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 (5)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
- (6)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7)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 (8)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9) 不接受本须知 25.6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10)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 (11)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
- (12)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9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5.1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投标，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计算后投标人少于三家的。

26. 评标原则及方法

26.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6.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定标

27. 定标准则

27.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28. 中标通知

28.1 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中标结果公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中标结果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8.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28.3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8.4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向未中标的投标人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9.3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质疑

30. 投标人质疑

30.1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提出质疑。

30.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0.3 联系方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项。

其它

31. 投标注意事项

31.1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31.2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31.3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须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	黑灯实验室建设服务费		
预算金额(元)	1000000	预算资金是否跨年	是
预算编号	0026-00021784 0026-K00021787	资金来源	年度财政预算
采购类型	服务	是否直接单一来源采购	否
是否允许联合投标	否	是否允许分包	否
是否中小企业预留	中小预留		
是否采购进口货物	否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否		
其他个性化要求	提供在线技术咨询支持		
项目时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付款方式	<p>1. (1) 若中标金额小于或等于 <u>(850000)</u> 元，则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70%，2026 年 9 月 30 日之前支付合同金额的 15%，剩余 15% 在项目通过验收且下年度预算批复后 60 日历日内支付；(2) 若中标金额大于 <u>(850000)</u> 元，则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日内支付 <u>(595000)</u> 元，2026 年 9 月 30 日之前支付 <u>(255000)</u> 元，剩余尾款在项目通过验收且下年度预算批复后 60 日历日内支付。</p> <p>2. ★本项目预算周期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中标方必须同意，因 2026 年 1 月 1 日至实际服务开始前一日并未实际提供服务，相应金额将从次年尾款中扣除。次年尾款不够扣的，将从 2026 年支付金额中扣除，具体条款由中标方和招标方在线下合同中约定。</p> <p>3. ★中标方实际提供服务的时间应在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服务实际开始时间必须提前和招标方确认，不得擅自实施。</p> <p>4. 本项目为提前采购项目，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以财政实际批复为准。如财政实际批复金额低于成交金额，则成交金额以财政实际批复为准（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如有异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p> <p>5. 如遇特殊情况，招标方可要求本项目中标方适当延长服务时间并予以通知，延长服务期间产生的服务费，由下年度服务提供方按实际延长的工作量，在延长服务期结束后 90 日内向本项目中标方支付，支付金额=（下年度合同总额/下年度总工作量）× 实际延长工作量，具体收、付款及开票等事宜由本项目中标方与下年度服务提供方协商执行。</p>		

项目验收方式及标准	验收主体：招标方。 验收时间：合同结束后 60 日历日内。 验收方式：会议验收。 验收程序：由招标方组织召开专家验收会，中标方汇报项目开展情况，经专家质询确认是否通过验收，并出具验收结论。 验收内容：对中标方项目完成情况和完成质量进行验收。 验收标准：合同规定的考核指标。
违约责任	1. 招标方、中标方双方应认真履行合同，由于某一方的过失使合同不能履行或造成其它后果的，由过失方承担相应责任；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方违约情节严重，招标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招标方的经济损失由中标方承担。如属双方过失，则根据各自过失的大小，分别承担相应的责任。 2.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不能履行时，招标方、中标方双方均不承担责任。如造成任何一方损失的，则由损失方自理。 3. 招标方、中标方双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有权诉诸人民法院。
项目背景	2024 年 3 月，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加快建立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体系的实施意见》，对水环境监测体系的覆盖面、灵敏度、准确性和数智化水平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2025 年 3 月，生态环境部印发《国家生态环境监测网络数智化转型方案》，指出建设“黑灯实验室”是构建新一代监测网络的重要一环。2025 年 8 月，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印发《上海市关于加快建立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体系的实施意见》，推动“黑灯实验室”建设被列为重点任务。 因此，为积极响应国家及本市政策导向，对接全国数智化转型能力建设步伐，本单位急需加快黑灯实验室的系统布局与能力提升。黑灯实验室不仅是对现有实验室能力的升级，更是对监测模式的重构，最终目标是为环境管理决策提供更强大、更可靠、更及时的数据支撑，服务于生态文明建设和可持续发展的国家战略。
项目主要内容及技术要求	项目内容包括黑灯实验室的分析设备租赁、分析仪器备品备件及耗材和设备日常运行维护，实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COD）、氨氮、总磷、总氮、铜、锌、氟化物、硒、砷、汞、镉、铬（六价）、铅、氰化物、挥发酚、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硫酸盐、氯化物、硝酸盐、铁、锰、钼、钴、铍、硼、锑、镍、钡、钒、钛、铊、铊 33 项参数检测的全自动化、无人化分析，大幅度提升水质分析实验室的检测效率，提高分析数据质量。 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见附页。

附页 项目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1.1 服务清单

1.1.1 设备清单

本表仅列出了主要部件要求，供应商应对系统的完整性负责，所提供的系统应完全满足本项目的服务要求。

序号	类别	名称	单位	数量
1	全自动水质分析仪器单元	全自动高锰酸盐指数分析单元	套	1
		全自动氨氮分析单元	套	1
		全自动总磷分析单元	套	1
		全自动总氮分析单元	套	1
		全自动 COD 分析单元	套	1

		全自动离子色谱分析单元(含自动过滤模块)	套	1
		全自动流动注射分析单元(挥发酚、氰化物、硫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套	4
		全自动六价铬分析单元	套	1
		全自动汞分析单元(含水浴消解模块)	套	1
		全自动重金属分析单元(ICP-MS)	套	1
2		样品智能管理单元(含AGV移动机器人)	套	1
3		全自动分液单元	套	1
4		全自动流转与进样单元	套	1
5	自动控制与管理单元	中控系统软硬件和信息化平台	套	1
6		自动清洗单元	套	1
7	辅助设施	配套定制辅助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全自动纯水供应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空压机、二维码生成器、手持扫码枪、样品瓶、样品杯等。	套	1

1.1.2 备品备件及耗材清单

根据本项目要求，提供本项目运行涉及的分析仪器备品备件和耗材，数量根据实际使用情况配备。

序号	仪器/模块	耗材
1	全自动实验室系统	分液站蠕动泵泵管、分液站取样针、分液站机器人电池、清洗站机械臂电池、清洗液、轨道机器人电池、二维码标签、二维码打印机碳带
2	全自动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	蠕动泵泵管、硅胶管
3	全自动氨氮分析仪	取样泵泵管、蠕动泵泵管、取样管、硅胶管
4	全自动总磷总氮分析仪	取样泵泵管、蠕动泵泵管、取样管、硅胶管、高压锅硅胶密封圈(耐腐蚀)、高压锅专用钢圈、消解罐盖密封垫
5	全自动COD分析仪	蠕动泵泵管、聚氨酯垫块、消解管及管盖
6	全自动离子色谱分析仪	阴离子色谱柱、阴离子连续电解再生抑制器、过滤膜
7	全自动六价铬分析仪	泵管、取样管、硅胶管
8	ICP-MS	泵管、连接管、石墨垫圈、泵油、石英雾化器、石英旋流雾化室、炬管、石英中心管、采样锥、截取锥
9	原子荧光光度计	Hg元素灯、零死体积注射器、电磁阀、AFS-11管路包、一级气液分离器、二级气液分离器、反应块、炉芯、点火炉丝、试剂瓶、进样针
10	流动注射(挥发酚)	黄带卡头泵管
11	流动注射(总氰化物)	带卡头泵管
12	流动注射(硫化物)	带卡头泵管
13	流动注射(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带卡头泵管

1.2 技术要求

1.2.1 基本要求

1、黑灯实验室应实现水质分析过程全自动化：包含样品信息输入、样品瓶扫码、样品自动分取、样品传输、样品自动预处理、样品分析、质控、自动清洗等全流程自动化，构建

无人化、全自动水质智能分析实验室。

2、样品采样容器使用 1000ml、500ml、250ml 玻璃或者硬质塑料标准样品瓶，三种样品瓶采样后应满足同批次直接进入系统分样、无需二次更换样品瓶的需求。

3、水质智能分析实验室应具备状态自检、故障报警、故障隔离功能，单台设备的故障不应导致系统整体停止运行。应能满足检修过程中的生产、质量、安全管理需要。

4、系统应具备状态自检、故障报警、故障隔离功能，单台设备的故障不应导致系统整体停止运行。应能满足检修过程中的生产、质量、安全管理需要。

5、每套全自动分析仪器具备独立工作站功能，既满足系统联用，又满足单独进样使用，每套全自动分析仪器应配置独立的数据处理终端、独立的自动进样器或样品盘（样品位 ≥ 20 位）。

1.2.2 检测方法要求

水质智能分析实验室所采用的分析方法原理应符合国标或行业标准要求，不接受水质在线检测设备及方法用于本项目。凡是未标出日期的分析方法，以最新有效版本为准。

- 1)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GB 11892)
- 2)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
- 3)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
- 4)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
- 5)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
- 6)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00)
- 7)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
- 8) 《水质 无机阴离子(F⁻、Cl⁻、NO₂⁻、Br⁻、NO₃⁻、PO₄³⁻、SO₃²⁻、SO₄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
- 9)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GB 7467)
- 10)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流动注射-分光光度法》(HJ 823)
- 11)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流动注射-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HJ 824)
- 12)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流动注射-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 825)
- 13)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流动注射-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HJ 826)

其中部分指标应有自动的前处理方式来满足自动化、智能化检测，包括但不限于：氨氮指标的仪器检测应包含自动絮凝沉淀过滤的前处理；氟化物、硫酸盐、氯化物、硝酸盐指标的仪器检测（离子色谱法）应包含样品的自动过滤处理；汞指标的仪器检测应包含样品的自

动水浴消解处理。

1.2.3 控制系统要求

- 1、中央控制系统：可实现实验室全流程集中控制功能。智能识别并自动指派分析方法、分析仪器，自动、实时采集样品瓶流转过程中样品信息、仪器设备状态、监测数据等信息，可实现水质智能分析实验室统一集中控制及展示、实验室信息全流程管理等功能；
- 2、系统配置管理：需包含有数据字典、因子类别、测量因子、仪表类型、仪表配置、通讯配置、报警模块、日志模块等可配置功能。
- 3、任务分析管理：需包含接样信息、样品方法、任务设置、实验室分析管理系统、结果审核功能。
- 4、质控管理：可录入空白样、质控样、标样、校准点核查样、平行样五种类型质控手段，并能审核后上报给信息化平台进行质控展示。
- 5、信息查询：包括样品流转的实时状态信息、各设备/系统运行状态信息、样品流转载信息、检测结果信息等信息都是在中央控制系统集中存储，方便用户查看和审核。
- 6、实验室系统状态信息实时监测：包括实验室内部所有设备的运行状态、仪器运行状态、样品数量情况等相关信息的实施监测。
- 7、全过程信息管理：全过程基于唯一样品识别码对流转过程中样品信息进行智能识别、数据采集、过程集中监测、信息显示、数据存储等功能。
- 8、系统支持各分析模块自动化联用，也可支持各分析仪器独立使用模式，系统软件可配置。

- 9、报警信息汇总和提醒：系统具有运行系统状态报警且显示在实时监控界面。出现故障时，具有光电报警功能，提醒实验室管理人员及时处理故障；仪器检测到废水多于安全容量时，发出告警信息，提示更换废水桶；仪器检测到试剂少于安全容量时，发出告警信息，提示补充试剂；仪器检测到纯水少于安全容量时，发出告警信息，提示补充纯水。

1.3 服务要求

负责水质智能分析实验室的日常运行、质控测试、维护保养、故障检修、软件系统维护和升级等。

1.3.1 运维内容与频次

- 1、每天查看（1-2 次/日）。工作日对系统各单元进行启动检查、功能模块测试、机械臂复位、通断电/气检查、试剂/纯水/废液状态检查等。
- 2、周维护（1-2 次/周）。对分析仪器进行人工质控样测试，确保数据准确性。
- 3、季度维护（1 次/季度）。对全自动分液单元、各个分析仪器、全自动流转与进样单元、自动控制与管理单元、自动清洗单元等进行全面检查、保养和维护。
- 4、年度维护（1 次/年）。进行年度运行评估统计，并根据既定周期更换泵管、取样针等易耗品。

- 5、质量管理。每月定期向采购人提交运维报告，详述运行状况、事件处理及质控结果。
- 6、其他服务。负责实验室分析任务的管理与执行，并配合进行上级单位检查、参观演示等工作，提供软件的长期免费升级服务。

1.3.2 故障检修与排除

提供 7×24 小时故障响应服务。出现故障时，须在 8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解决问题。对于易诊断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 72 小时，确保实验室业务不中断。

1.3.3 监测服务要求

1、保障样品测试结果准确可靠

- (1) 按照甲方需求合理设置测试任务及质控措施。
- (2) 分析测试完成并审核数据后，按规定时效推送数据结果和质控数据。
- (3) 根据甲方需求开展软件系统维护和升级，保障数据准确传输。

2、保障设备日常运行维护

- (1) 检查各分析仪器、分液单元、流转单元和清洗单元是否启动正常。
- (2) 检查各仪器设备的功能模块是否使用正常。
- (3) 检查各仪器设备单元的试剂余量情况、纯水情况、废水排放情况是否正常。

1.3.4 运维记录要求

- (1) 提供运维记录表，描述设备运行状况。
- (2) 提供分析系统试剂更换记录及废液收集转存记录。
- (3) 做好耗材、备件更换和设备维修记录，确保信息完整。

1.3.5 服务人员要求

为更好支持本项目工作，供应商至少需配备 1 名项目经理，负责整个项目进度，包括确定安装方案，收集用户提出的合理性建议，解答用户提出的专业性问题，上报软硬件优化内容等。在设备调试、验收等服务期内，配置 2-3 名专职技术服务工作人员，免费进行设备调试，操作试验，确保仪器技术指标验收合格以及设备运行稳定，同时提供仪器操作培训，仪器维修维护，应用培训等服务。同时供应商需提供 1 名专业技术人员驻场进行系统的运行维护。

项目服务人员应涵盖生态环境监测与分析、仪器分析、分析仪器研发、机电制造、软件开发、自动化专业等多方面人才，要求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研发人员等，应具备跟项目相关的专业背景和实力。

1.4 投标人提供类似项目业绩情况，需求理解、服务定位、预期目标设定、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改进措施，设备配备情况（品牌、型号、购买时间、使用年限等），在实际运行中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编制情况，数据安全保障方案，保密方案。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上海市范围内（甲方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限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 (1) 若中标金额小于或等于（850000）元，则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70%，2026 年 9 月 30 日之前支付合同金额的 15%，剩余 15% 在项目通过验收且下年度预算批复后 60 日历日内支付；(2) 若中标金额大于（850000）元，则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日内支付（595000）元，2026 年 9 月 30 日之前支付（255000）元，剩余尾款在项目通过验收且下年度预算批复后 60 日历日内支付。

2) ★本项目预算周期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中标方必须同意，因 2026 年 1 月 1 日至实际服务开始前一日并未实际提供服务，相应金额将从次年尾款中扣除。次年尾款不够扣的，将从 2026 年支付金额中扣除，具体条款由中标方和招标方在线下合同中约定。

- 3) ★中标方实际提供服务的时间应在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服务实际开始时间必须提前和招标方确认，不得擅自实施。
- 4) 本项目为提前采购项目，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以财政实际批复为准。如财政实际批复金额低于成交金额，则成交金额以财政实际批复为准（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如有异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 5) 如遇特殊情况，招标方可要求本项目中标方适当延长服务时间并予以通知，延长服务期间产生的服务费，由下年度服务提供方按实际延长的工作量，在延长服务期结束后 90 日内向本项目中标方支付，支付金额=（下年度合同总额/下年度总工作量）×实际延长工作量，具体收、付款及开票等事宜由本项目中标方与下年度服务提供方协商执行。
-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紧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

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 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履约保证金

14.1 本合同签署后，第一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合同价金额/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履约保函的到期日期应在合同验收日期之后（至少应在合同履行期限后的 1 个月以上）。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 30 日历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1.2 本项目内容如有不尽事项以补充协议为准，合同内容如与补充协议内容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1、资格性审查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若下述项缺漏或无效的或存在重大不良记录的投标人，将不通过资格性审查，且不进入后续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具体内容如下：

- (1) 投标人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 (2)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函；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至投标截止时间查询，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网址为：<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函；
- (8) 本项目投标人必须满足的其他资格条件：
 - (8.1) 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下列情况：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8.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出具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其他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满足3家的，进入详细评审，若通过不足3家则不得进行评标。

2、评标委员会

2.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外聘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1) 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5)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中有关资料的原件, 以便核验。
-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7)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8)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 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详细评审

3.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总分 100 分, 其中价格标权数为 10%, 商务技术标权数为 90%。

价格标部分优惠政策如下:

-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 (2) 根据《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 根据《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投标, 其价格不予扣除。

3.2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1)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
- (2) 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 或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 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

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品目清单中相应页面作为证明材料。

(4)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3.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排名其后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参照上述 3.3 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一、价格部分（10 分）			
1	投标报价	10	1) 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2) 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二、商务技术部分（90 分）			
1	业绩情况	10	投标人近三年（2022 年 12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曾参与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情况进行评审：经评标委员认可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10 分。 注：须提供业绩清单、合同、发票等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1. 业绩清单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委托方单位名称、合同签

			<p>订时间、联系人及电话等。</p> <p>2. 合同须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主要内容页、签章页等复印件。所提供的合同可以不牵涉到金额等相关商业机密信息，但必须提供合同双方签署页及合同签署双方的完整信息。</p> <p>3. 合同发票（提供一张对应发票即可，发票开具日期应在合同执行期内）复印件。</p> <p>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中有关资料的原件，以便核验。</p>
2	需求理解、服务定位、预期目标设定、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改进措施	10	<p>评审内容：</p> <p>(1) 需求理解全面精确、科学合理、针对性强；</p> <p>(2) 重难点分析的透彻性、应对或改进措施的明确合理性；</p> <p>(3) 服务定位的科学性、准确性、合理性；</p> <p>(4) 预期目标设定的科学性、合理性、阶段性；</p> <p>评审标准：</p> <p>对本项目需求理解精确、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工作内容分析准确，举措合理，预期目标设定科学准确、合理可行，重难点分析全面透彻，应对或改进措施的明确合理有效的，得 10 分；</p> <p>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完整合理，工作内容分析及其举措、预期目标设定略有欠缺、有待完善；重难点分析完整，应对或改进措施合理可行得 7 分；</p> <p>对本项目需求理解略有偏差，工作内容分析及其举措或预期目标设定缺漏较多，重难点分析、应对或改进措施可行的，得 4 分。</p> <p>对本项目需求理解简单粗糙或冗长无针对性，工作内容分析及其措施、预期目标设定偏差大，重难点分析、应对或改进措施缺乏可行性的，得 1 分。</p> <p>未提供相关方案本项目不得分。</p>
3	项目实施方案	10	<p>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设备、备品备件及耗材情况进行综合评分：</p> <p>1、设备配备情况（品牌、型号、购买时间、使用年限等）；</p> <p>2、备品备件及耗材配备情况。</p> <p>评审标准：情况内容完整，针对性、可行性强，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每项得 5 分；情况能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在完整性、针对性、可行性方面描述简略的，每项得 3 分；情况在完整性、针对性、可行性方面存在不足，无法保障项目实施的，</p>

			每项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本项目不得分。
	7		<p>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对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1.2.1 基本要求和 1.2.3 控制系统要求响应情况进行评分。</p> <p>评审标准：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7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或漏项的在 7 分基础分扣 0.5 分，本项扣完为止。</p>
	12		<p>评审内容：</p>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运维内容与频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天查看方案。 2、周维护方案。 3、季度维护方案。 4、年度维护方案。 5、质量管理方案。 6、其他服务方案。 <p>评审标准：</p> <p>方案内容完整，针对性、可行性强，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每项得 2 分；方案能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在完整性、针对性、可行性方面描述简略的，每项得 1 分；方案在完整性、针对性、可行性方面存在不足，无法保障项目实施的或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12		<p>评审内容：</p>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故障检修与排除方案进行综合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故障响应时间； 2、故障诊断方案； 3、故障解决方案； 4、确保实验室业务不中断方案； 5、在实际运行中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编制情况； 6、数据安全保障方案。 <p>评审标准：</p> <p>方案内容完整，针对性、可行性强，响应及时，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每项得 2 分；方案能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在完整性、针对性、可行性方面描述简略的，每项得 1 分；方案在完整性、针对性、可行性方面存在不足，无法保障项目实施的或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14		评审内容：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监测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p> <p>1、保障样品测试结果准确可靠方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设置测试任务及质控措施方案 (2 分) ; 2) 推送数据结果和质控数据方案 (2 分) ; 3) 开展软件系统维护和升级, 保障数据准确传输方案 (2 分) 。 <p>2、保障设备日常运行维护方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各分析仪器、分液单元、流转单元和清洗单元方案 (2 分) ; 2) 检查各仪器设备的功能模块方案 (2 分) ; 3) 检查各仪器设备单元的试剂余量情况、纯水情况、废水排放情况方案 (2 分) ; 3、检测方法 (2 分) 。 <p>评审标准:</p> <p>方案内容完整, 针对性、可行性强, 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 每项得 2 分; 方案能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 在完整性、针对性、可行性方面描述简略的, 每项得 1 分; 方案在完整性、针对性、可行性方面存在不足, 无法保障项目实施的或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2	<p>评审内容:</p>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运维记录方案进行综合评分:</p> <p>评审标准:</p> <p>方案内容完整, 针对性、可行性强, 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方案能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 在完整性、针对性、可行性方面描述简略的得 1 分; 方案在完整性、针对性、可行性方面存在不足, 无法保障项目实施的得 0.5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4	保密方案	8	<p>评审内容:</p> <p>保密方案: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保密方案进行综合评分。</p> <p>评审标准:</p> <p>保密方案编制合理、可执行性高 8 分;</p> <p>保密方案编制合理性、可执行性一般 6 分;</p> <p>保密方案编制合理性与可执行性有明显瑕疵 4 分;</p> <p>未提供相关方案本项目不得分。</p>

5	项目人员配置	5	<p>评审内容：</p> <p>(1) 拟配项目团队人员的学历及职称情况； (2) 项目团队在该工作领域的项目经验； (3) 团队其他人员的配置数量。</p> <p>注：投标人须提供拟派人员简历表、学历证明、经验证明。</p> <p>评审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拟配团队分工合理、相关证书齐全、职称符合要求、经验丰富的得 5 分； 拟配团队分工基本合理、证书相对齐全、有经验，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拟配团队专业分工有瑕疵、证书有缺漏得 3 分； 拟配团队专业分工有大缺陷、无证书以及经验，无法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合计			100 分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三、总分计算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价格标得分+技术商务标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附件1 投标书（格式）

致_____（招标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5）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整。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我方承诺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9）我方承诺同意：如遇特殊情况，招标方可要求本项目我方适当延长服务时间并予以通知，延长服务期间产生的服务费，由下年度服务提供方按实际延长的工作量，在延长服务期结束后 90 日内向本项目我方支付，支付金额=（下年度合同总额/下年度总工作量）×实际延长工作量，具体收、付款及开票等事宜由本项目我方与下年度服务提供方协商执行。同时，如存在上年度服务工作延长情况的，本项目我方有义务在延长服务期结束后 90 日内根据实际延长的工作量，及时、足额向上年度服务提供方支付相关费用。

（10）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等证明书（格式）

致 （招标人）：

兹证明 （姓名），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现任我单位
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3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招标人）_____：

兹委托（姓名）_____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
投标活动，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受委托人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部门： 职务：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本授权书有效期：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4 开标一览表（格式）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黑灯实验室建设服务费包 1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包含所有采购内容）(总价、元)

注：1、以上投标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含税），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此表投标报价须与附件 5 投标报价明细表合计总价一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可自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总价	<p>(小写) :</p> <p>(大写) :</p>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 该表中包含投标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人员福利、加班费、保险费等），各项费用须列出明细清单。
- (3) 合计总价应与投标报价金额一致。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1			例如：全部技术/商务响应无偏离
2			
3			
4			
5			

注：

1. 供应商须根据《采购需求》要求填写此表，作为投标文件重要的组成部分。
2. 偏离包括无、正、负偏离，正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无偏离也应该予以说明。
3. 如供应商无任何偏离，也需在偏差表中注明：“全部技术/商务响应无偏离”并在投标文件中递交此表。

附件 7 投标货物/服务报告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业绩情况
2. 需求理解、服务定位、预期目标设定、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改进措施
3. 项目实施方案

I 设备、备品备件及耗材情况:

- 1、设备配备情况 (品牌、型号、购买时间、使用年限等);
- 2、备品备件及耗材配备情况。

II 运维内容与频次方案

- 1、每天查看方案。
- 2、周维护方案。
- 3、季度维护方案。
- 4、年度维护方案。
- 5、质量管理方案。
- 6、其他服务方案。

III 故障检修与排除方案

- 1、故障响应时间;
- 2、故障诊断方案;
- 3、故障解决方案;
- 4、确保实验室业务不中断方案;
- 5、在实际运行中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编制情况;
- 6、数据安全保障方案。

IV 监测服务方案

- 1、保障样品测试结果准确可靠方案:
 - 1) 设置测试任务及质控措施方案;
 - 2) 推送数据结果和质控数据方案;

3) 开展软件系统维护和升级，保障数据准确传输方案。

2、保障设备日常运行维护方案：

1) 检查各分析仪器、分液单元、流转单元和清洗单元方案；

2) 检查各仪器设备的功能模块方案；

3) 检查各仪器设备单元的试剂余量情况、纯水情况、废水排放情况方案；

3、检测方法。

V 运维记录方案

4. 保密方案

5. 项目人员配置

6.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注：以上内容，投标人应结合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的要求详细描述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附件 7-1 拟派项目负责人员情况表（格式可自拟）

1. 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务	
职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学历					
相关职业/执业资格		取得职业/执业资格时间			
2. 经历					
年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注：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项目管理人员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附件 7-2 项目组成员一览表（格式）

序号	姓名	学历及学位	技术职称（专业）	持证情况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项目经验	是否驻场
1					专职技术服务工作		
2					...		
3							
4							
...							

注：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项目组成员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附件 7-3 投标人近三年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可自拟）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								

注：1. 上述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及合同发票（提供一张对应发票即可，发票开具日期应在合同执行期内）复印件为证明材料；

2.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附件 8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投标人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3.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函；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函；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其他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根据本招标文件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以上证明文件均须加盖公章。

须 知

-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他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3、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附件 8-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

致: _____ (招标人)

关于贵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的投标邀请, 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 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投标人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3.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函;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函;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其他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根据本招标文件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传真:

邮编:

附件 8-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注：本附表未提供或未盖章的，视为不符合资格条件的无效投标。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由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处罚。

附件 8-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格式）

我方（供应商名称_____）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①本声明函未提供或未盖章的，视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条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 ②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由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结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若中标/成交，本声明函作为中标/成交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如供应商不符合中小企业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第一款，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说明：

-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 (2) 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说明：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廉洁投标承诺书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相关政策法规要求，营造风清气正的行业风气、净化环境监测市场环境、反不正当竞争，弘扬社会正气、自觉维护行业形象，恪守职业道德。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作出如下承诺：

一、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禁止参与采购的情形，即“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二、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的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即“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三、我单位没有从采购人处离职或退休 3 年以内的人员担任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之人、董事、监事，也没有聘用从采购人处离职或退休 3 年以内的人员，也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采购方相关人员需回避的利害关系。

四、不存在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相关人员发生不正当往来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宴请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相关人员，安排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相关人员旅游、娱乐、消费，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相关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各类商业预付卡、购物卡、电子提货券、微信红包等。

五、不存在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相关人员套取影响招标活动公正性的项目关键信息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投标文件评审事项等。

六、不存在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相关人员行贿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项目中标的 behavior。

七、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中其他有关廉洁投标的情形。

如发生以上任何与承诺不一致的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资格、终止合同等；并承诺于相关行为定性和处理后 30 日内，在中心要求的媒体上公开发布公告（公告内容和格式等经中心提前审核同意），就违法违规行为及处理后果进行披露。

承诺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承诺日期：

投标保证金交纳及退还凭证（格式）（适用于银行转账）

(招标人)、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为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 (大写: 人民币____元) 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从我方账户转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 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 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单位全称:

开户银行 (须具体到支行):

开户账号:

投标人名称 (公章):

年月日

附:

(附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

1. 投标人投标时, 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自投标人账户划出**, 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形式缴纳, 并按要求粘贴凭证复印件以便项目结束后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回手续。
2.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 招标代理机构将无息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人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且按本招标文件前附表“中标服务费”的要求, 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足额中标服务费后, 招标代理机构将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服务费开票资料说明函

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_____（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_____)的招标中如获中标，则开票类型选择 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请在对应的“□”打“√”，且只能选择其中一项)，以及我司的开票资料如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开户银行 (具体到 X 银行 X 支行)		电 话	
账 号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如我公司未按该要求填写、未提供有效的开票资料、未确认开具发票类型或确认的发票类型有误。同意不予更换发票类型。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发票及中标通知书邮寄地址（如邮寄请填写，寄丢不补，不填自取）：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